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宏信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宏信

项目负责人: 陆芳芳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 15050203062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城北北门路 2189 号

目录

—,	验	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	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	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4	主要原辅材料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主	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2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4.5	其他环保设施	14
	4.6	环保设施投资	1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环	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2484 号)及落实情况	20
六、	验	收评价标准	22
	6.1	废气排放标准	22
	6.2	噪声评价标准	22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3
七、	验	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验收监测点位	24
	7.2 验收内容	2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八、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噪声监测	35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6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6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	结论与改进	3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7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7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7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7
	10.5 总结论	39
+-	一、附件	40
	11.1 验收检测报告	40
	11.2 环评批文	40
	11.3 营业执照	40
	11.4 土地证	40
	11.5 房产证	40
	11.6 排水许可证	40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的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城北北门路 2189 号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人工一次日坐平旧儿衣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企业生产运行			
		中,由于同一台设备长时间高效运转,设备容易损坏且效率易降低,			
		为减少设备损耗率,增加设备使用年限,故本扩建项目投资 1000 万			
1	项目由来	元,购置清洗机、钻切机等生产设备数台,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			
		种类、数量不变。全厂年产笔记型电脑机构构件 2200 万件、液晶显			
		示器金属零件 2000 万件、投影仪盖子模组 350 万件、投影仪支架 47.8			
		万件、遮光片 780 万件。			
	77 \ T	2020年09月,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鑫精密			
2	环评	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484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09 月开始调试。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1 年 09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1 年 09 月编			
	7A .U //-	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			
5	验收工作	测。			
	过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景鑫精密			
		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			
		了监测。2021年11月12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景			
		了监测。2021 年 11 月 1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景 			

	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KHT21-Y13035) 。		
	2021年11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	形成了《景	ł鑫
	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员	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09月);
- (2)关于对《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2484号,2020年10月21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

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报告编号: KHT21-Y13035);

(6)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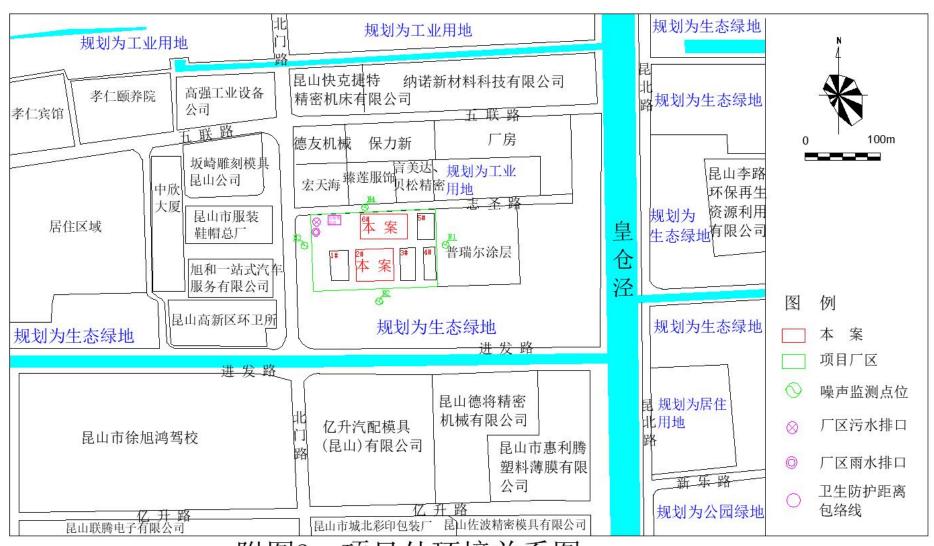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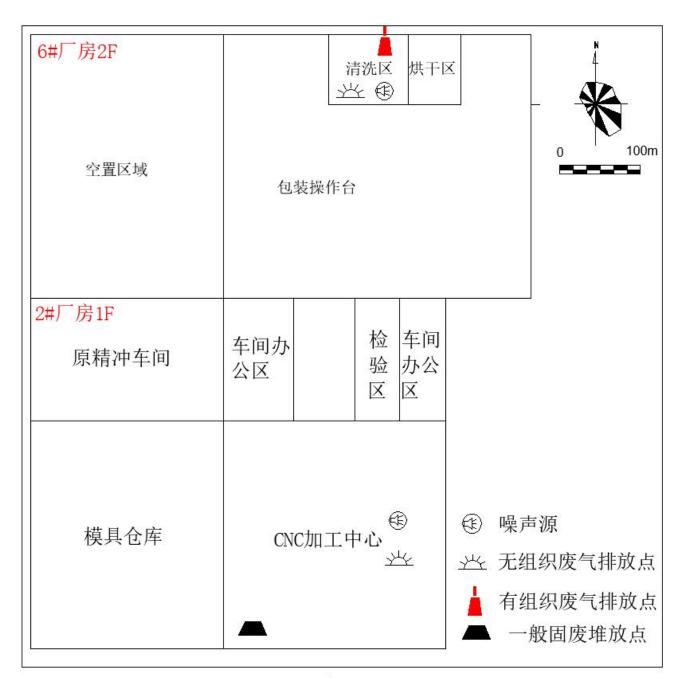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昆山城北北门路 2189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7228.02 平方米。厂区东侧为普瑞尔涂层,西侧隔北门路为昆山市服装鞋帽总厂、 旭和一站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宏天海、甄莲服饰、言美达、贝松精密和 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规划生态绿地。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 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 定员与生产制度		年产笔记型电脑机构构 件 2200 万件、液晶显示	年产笔记型电脑机构构 件 2200 万件、液晶显示	
		器金属零件 2000 万件、 投影仪盖子模组 350 万件、投影仪支架 47.8 万件、 遮光片 780 万件	器金属零件 2000 万件、 投影仪盖子模组 350 万件、投影仪支架 47.8 万件、遮光片 780 万件	无变化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无变化
		原环评申报员工共 500 人,本次扩建减少员工 200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实际工作人数为 300 人, 一班制,8h/天,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给水	生活用水 15750t/a 切削液稀释用水 10t/a	实际生活用水 15750t/a 切削液稀释用水 10t/a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 12600t/a,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 12600t/a,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65 万度/年	65 万度/年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 12600t/a,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 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 12600t/a,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 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	无变化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	
		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	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	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	
		太仓塘。	太仓塘。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不变,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不变,	
		本次脱脂清洗剂挥发废	本次脱脂清洗剂挥发废	
		气并入到点胶和热压工	气并入到点胶和热压工	
	 废气处理	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无变化
	及气处垤	后 15m 排气筒排放,乳	后 15m 排气筒排放,乳	儿文化
		化液废气经油雾净化分	化液废气经油雾净化分	
		离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离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2) 排放	(FQ2) 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	无变化
	· 除户处理	减等措施	减等措施	儿文化
	一般工业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无变化
	固废处理	25m ²	25m ²	/ 儿文化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约 8m ²	危废暂存,约 8m ²	 无变化
	处理	也及省付,约 δm²	地及首任,约 om ²	<u> </u>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 ₩	+111 +1∕2	数量				
号	名称	规格	原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大冲床	35T-300T	134 台	134 台	134 台	0	
2	整平机		2 台	2 台	2 台	0	
3	小冲床	1T	47 台	47 台	47 台	0	
4	清洗机	_	2 台	3 台	3 台	0	
5	回收机	_	1台	1 台	1台	0	

6	点焊机		4 台	4 台	4 台	0
7	攻牙机	_	14 台	14 台	14 台	0
8	磨床	_	12 台	12 台	12 台	0
9	铣床	_	1台	1 台	1台	0
10	线切割机	_	9 台	9 台	9台	0
11	空压机	5P-50P	8 台	8 台	8 台	0
12	钻切机	_	28 台	50 台	50 台	0
13	热压机	_	39 台	39 台	39 台	0
14	热熔机	_	30 台	30 台	30 台	0
15	点胶机	_	41 台	41 台	41 台	0
16	抽风机		1台	1 台	1台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		年用量(t/a)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原有项 目数量	扩建项目 环评数量	实际数 量	变化 量	备注
1	电镀锌钢板	300	300	300	0	Zn, Fe, C
2	铝板	110	110	110	0	铝、铜、硅
3	热压酸洗板	95	95	95	0	Fe、C
4	冷轧非合金 平板轧材	50	50	50	0	Fe、C
5	不锈钢板	50	50	50	0	Fe、C
6	HT-1 脱脂 清洗剂(多 种溶剂组成 的一种共沸 混合物)	0.05	5	5	0	乙醇 28~30%、二氯甲烷 60~65%、阻燃剂 1~2%、稳定 剂 1~3%
7	研磨光亮剂	0.03	0.03	0.03	0	苄叉丙酮 3~5%、ZY-1 高温载体 25~3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6~10%、扩散剂 NNO2~5%、苯甲酸钠 6~9%、烟酸 0.5~1.0%

						低单位走位剂 0.05~0.2%水余 量
8	塑胶件	300 万件	300 万件	300 万件	0	塑胶
9	胶水	1.5	1.5	1.5	0	甲基丙烯酸 10%、甲基丙烯酸 甲酯 10%、过氧化苯甲酰 10%
10	铝合金板	306	306	306	0	铝、铜、硅
11	电镀锌板	188	188	188	0	Zn, Fe, C
12	热镀锌板	709	709	709	0	Zn, Fe, C
13	冷轧板	495	495	495	0	Fe, C
14	不锈钢板	164	164	164	0	Fe, C
15	磷青铜板	4	4	4	0	Cu
16	高张力钢板	6	6	6	0	Fe, C
17	锌锡镍合金 板	3	3	3	0	锌、锡、镍
18	乳化液	0	1.0	1.0	0	1-(2-丁氧基-1-1 甲基乙氧基) -2-丙醇、3,3'-亚甲基双(5-甲 基恶唑啉)、硼酸与 2-氨基乙 醇和氨基二乙醇的化合物、丁 氨基甲酸-3-碘-2-丙炔基酸、菜 油与二乙醇胺反应产物、基础 油等
19	润滑油	0	1	1	0	石蜡基基础油、高温抗氧剂、 抗磨剂、防锈剂、清洁分散剂 等

3.5 生产工艺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器金属零件、投影仪盖子模组、投影仪支架、笔记型电脑机构件以及遮光片等产品,可分为光电器件、精密组件、精密模具、笔记型电脑机构件三类,为达到原环评申报产能,本次扩建新增清洗机1台、钻切机22台,原辅材料增加本次扩建不新增其他原材料,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种类、数量不变。项目工艺不发生变化。

(1) 光电器件、精密组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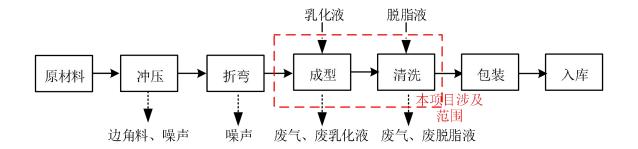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光电器件、精密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原有工序不变,本次扩建在原有 2 台清洗机基础上新增 1 台清洗机,成型工序采用钻切机对半成品进行钻切机加工处理,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乳化液挥发的废气、废乳化液、废脱脂液和乳化液桶;

清洗工序:用 HT-1 脱脂清洗剂对零件进行清洗,主要目的是去除零件表面的油污。清洗是在一个长 2m、高 2m、宽 0.8m 的半敞开容器内进行,容器内分三个槽,分别为三道浸洗,所用的清洗液均为脱脂液,并且循环使用,直到替换。此清洗剂无闪点、不可燃、毒性低,使用安全,环保性好,非 ODS、ODP 为零。容器内有加热管(电加热加热到 50℃),加热管产生热量加热脱脂液并利用余热烘干零件。在容器的最上部,是用氟利昂 22 制冷降温,降温后交付下道工序生产。此清洗工序过程中产生脱脂液挥发废气和少量废脱脂液,其中废脱脂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精密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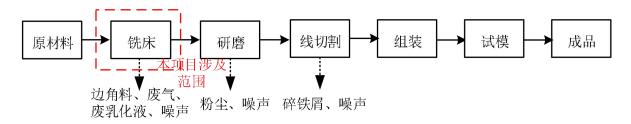


图 3.5-2 现有项目精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现有工序不变,新增钻切机进行原材料进行铣床加工处理,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乳化液挥发的废气、废乳化液和乳化液桶。

研磨工序:为了使工件表面更为光亮、平整,降低表面粗糙度。通过磨料接触工件把工件上的细小凸点磨平,此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线切割工序: 其基本原理的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钨钼合金丝作电极, 对工件进

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此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碎铁屑及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批复(苏行审环诺 [2020]42484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3	干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 生变化。
	2、生产、处置原	戊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 及储存能力。
		者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 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 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
规模	储存能力增大,导 粒物不达标区,相 可吸入颗粒物、挥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染因子不达标区, 于达标区的建设项	下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政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 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 或生产工艺(含主 要生产装置、设备 及配套设施)、主	(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 原料等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 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

	要原辅材料、燃料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变化,导致一下情	加的	
	形之一: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	甲、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物无组织	非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方式未发生变化。
	列情形之一(废气)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	是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 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持	#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
	排放;废水直接排	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影响加重的。	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 降低排气筒高低。
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均	也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
	 	环境影响加重的。	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	业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
	影响评价的除外)	; 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	发生变化。
	 致不ラ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汇入附近河流;项目乳化液使用过程中需稀释(加水),稀释后的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根据其浓度加水或加切削液进行溶度配比,年底对切削溶液进行更换,废乳化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	乳化液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乳化液兑水	乳化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	废乳化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	无变化
	位处理	单位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	
	有己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	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	
生活污水	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	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	无变化
	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	
	太仓塘	终排入太仓塘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钻切机使用乳化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脱脂液挥发有机废气。

脱脂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废气并入到现有已建点胶和热压工序的废气处理系统,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送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1个15米高排气筒(FQ1)外排。

钻切机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在其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送入1套油雾净化分离器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个15米高排气筒(FQ2)外排。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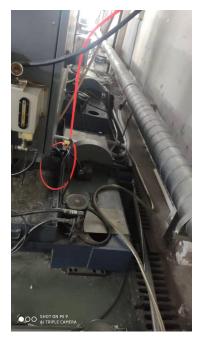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脱脂清洗剂挥发废气并入	脱脂清洗剂挥发废气并入	T-7://	
FOL (MOC.)	到点胶和热压工序活性炭	到点胶和热压工序活性炭		
FQ1 (VOCs)	吸附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	吸附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	无变化	
	筒排放	筒排放		
	乳化液废气经油雾净化分	乳化液废气经油雾净化分		
FQ2(非甲烷总烃)	离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离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无变化	
	(FQ2) 排放	(FQ2) 排放		



清洗剂废气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FQ1 排气筒



车间内乳化液废气收集



FQ2 排气筒



油雾净化分离器装置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清洗机、钻切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扩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脱脂液、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废含油抹布。

序	名称	属性	危险	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	实际产	利用处置单位
号	一	周江	特性	类别	及初代時	量/t/a	生量/t/a	八月处且平位
1	废脱脂液		T/C	HW17	336-064-17	1.955	1.955	
2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425	0.425	 委托常州市和
3	废乳化液		Т	HW09	900-006-09	5.0	5.0	安九帝州市和 润环保科技有
4	废润滑油	危险	T,I	HW08	900-209-08	0.7	0.7	限公司处理
5	废原料桶	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4	0.04	限公司处理
6	<i>及床</i> 件佣		T,I	HW08	900-249-08	0.04	0.04	
7	废含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3	0.3	豁免、混入生活 垃圾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废脱脂液、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8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 b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 c 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桶破损时液体流失,托盘可暂存 1 桶液体泄露量
 - d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 f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的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7251976050001W。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83-2021-0200-L。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6.0 万元,噪声治理 0.8 万元,固废治理 1.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脱脂清洗剂挥发废气并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入到点胶和热压工序活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VOCs FQ1 (DB12/524-2014) 中表 1 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15m 排气筒排放 乳化液废气经油雾净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分离器处理后 15m 排气 准》(GB16297-1996) 表 2 FO2 废气 己落实 标准 筒 (FQ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VOCs(含非 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无 厂界 准》(GB16297-1996)表2 甲烷总烃) 组织排放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己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己落实		
		5性炭 『化液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				
固废			技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 已落			
	废原料桶			处置			
	废活	5性炭					
	废含	油抹布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 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城北北门路 2189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租用厂房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11月1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运营时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 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号)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清洗工段使用脱脂清洗剂产生的挥发废气并入到点胶和热压工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FQ1)后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乳化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分离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FQ2)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有组织浓度限值,未补集的脱脂剂清洗剂产生的 VOCs 和乳化液挥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气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 AERSCREEN模式计算,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和钻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 (A) 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碎铁屑和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脱脂液、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等危废固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

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根据《2018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娄江河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娄江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COD、NH3-N、TP 超标。2017年起,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资源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娄江河的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全厂废水总量为 1260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 COD: 5.040t/a、氨氮: 0.3780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VOCs, 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 0.37575t/a; 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75t/a。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7、结论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

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 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 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 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2484号)及落实情况表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2484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	
	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	
	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	
1	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	
	项目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
	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	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
	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	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脱脂清洗剂挥发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废气并入到点胶和热压工序活性炭吸附
2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	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乳化液废
	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	气经油雾净化分离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FQ2)排放。经检测 FQ1 排气筒 VOCs
	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
	有效运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表 1 中其他行业排
		放标准限值、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 VOCs 及非甲烷总烃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噪声: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脱脂液、
		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原料
		桶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理、废含油抹布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环卫
		清运。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	
3	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	
	产或使用。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2484号,2020年10月21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有组织、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监控浓度限 限值 筒高 速率 (kg/h) 值(mg/m³) (mg/m^3) 度(m)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 VOCs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60 15 1.8 (DB12/524-2020) 非甲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4.0 120 15 10 标准》(GB16297-1996) 总烃 特别排放限 无组织排放监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含义 值 控位置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6 在厂房外设置 度值 VOCs 排放控制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度值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初 竹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1.10.28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风、2021.10.29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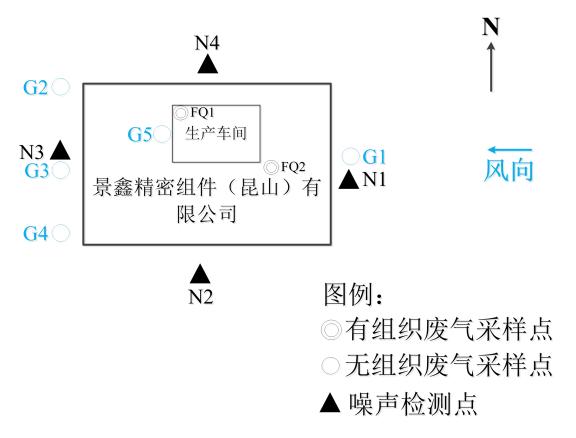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口 (Q1)	/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FQ1 排气筒进口 (Q2)	/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FQ1 排气筒出口 (Q3)	活性炭装置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FQ2 排气筒出口 (Q4)	油雾净化分 离器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厂区内 无组织	G5 厂房门外 1 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米				
厂界南侧外1米	左 <i>体华为(A</i>) 吉 <i>卯</i>			
厂界西侧外1米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 		
厂界北侧外1米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见表7.3-1。

表 7.3-1 产品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笔记型电脑机构件	2200 万件	6.5 万件	88%
	液晶显示器金属零件	2000 万件	6.6 万件	99%
2021. 10.28	投影仪盖子模组	350 万件	1 万件	86%
10.20	投影仪支架	47.8 万件	1590 件	99%
	遮光片	780 万件	2.5 万件	96%
	笔记型电脑机构件	2200 万件	6.7 万件	91%
	液晶显示器金属零件	2000 万件	6万件	90%
2021. 10.29	投影仪盖子模组	350 万件	1.1 万	94%
10.29	投影仪支架	47.8 万件	1450 件	91%
	遮光片	780 万件	2.3 万件	88%

7.3.2 废气

2021年10月28日至29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KHT21-Y13035),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3、7.3-4、7.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6、7.3-7。

表 7.3-2 有组织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	含称	FQ1 排气筒废气进口			采样点	位编号		Q1		
采样日	期	2021-	10-28		大气压	(kPa)		101.6		5
温度 (%	C)	20	.1		湿度	(%)			48	
排气筒截面和	炽 (m²)	0.0	71		排气筒高	j度 (m)			/	
工况负荷	(%)	92	2		净化	设施			/	
污染源参	参数	第1次		穿	92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	Pa)	34	34		35	38			36	
静压(kl	Pa)	-0.33			-0.32	-0.32		-0.32		
烟温(℃	C)	22.4	22.4		23.3	23.3			23.0	
含湿量(%)	2.4			2.4	2.5		2.4		
流速(m	/s)	6.2			6.3	6.5		6.3		
烟气流量(m ³ /h)	1578			1613	1654		1615		
标干流量(m ³ /h)	1423	1448			14	185		1452	
11た公司	宿口	出台			检测结果		则结果			标准
监测기	火 日	単位 	第	1 次	第2次	第3	次	坟	值	限值
挥发性有	排放浓度	mg/m ³	0.1	102	0.069	0.13	6	0.	102	/

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1.45	×10 ⁻⁴	9.99×10 ⁻⁵	2.02×	10-4	1.48	×10 ⁻⁴	/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1-10-28			大气压(kPa)			101.6			
温度 (℃)		20.1			湿度 (%)			48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00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 2 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 (Pa)		68		71		76		72			
静压(kPa)		-0.22		-0.21		-0.21			-0.21		
烟温 (℃)		23.4		22.8		24.6			23.6		
含湿量 (%)		2.6		2.7		2.7		2.7			
流速(m/s)		8.7		8.9		9.2		8.9			
烟气流量(m³/h)		9396		9612		9936			9648		
标干流量(m³/h)		8435			8637	8874			8649		
监测项目		単位			测结果			标准			
		4-17.	第1次		第2次	第3	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	排放浓度	mg/m ³	0.1	168	0.144	0.10	0.105		139	/	
机物 VOCs 排放速		kg/h	kg/h 1.42		1.24×10 ⁻³	9.32×10 ⁻⁴		1.20×10 ⁻³		/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1-10-28			大气压(kPa)			101.6			
温度(℃)		20.1			湿度 (%)			48			
排气筒截面积(m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2			净化i	 及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 2 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 (Pa)		96		100		108		101		101	
静压(kPa)		0.06		0.05		0.05		0.05			
烟温 (℃)		22.9		24.3		23.9		23.7			
含湿量 (%)		2.6		2.5		2.5		2.5			
流速(m/s)		10.3		10.6		11.0		10.6			
烟气流量(m³/h)		10483		10788		11195			10822		
标干流量(m³/h)		9450		9690		10069		9736		9736	
监测项目		単位第		检测 检测		则结果				标准	
				1 次	第2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	排放浓度)51	0.041	0.01			037	60	
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率 kg/h 4.82		×10 ⁻⁴	3.97×10 ⁻⁴	1.91×	10-4	3.60×10 ⁻⁴		1.8	
处理效率		(0.102+0.139-0.037) / (0.102+0.139) =84.65%									
总量核算		$3.60 \times 10^{-4} \times 2400 = 0.864 \text{kg/a}$									

表 7.3-3 有组织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	名称	F	Q1 排气筒	奇废气	进口	采样点	位	编号			Q1	
采样日	期		2021-	10-29		大气压	(k	(Pa)			101.6)
温度((C)		20	.8		湿度	(%	6)			48	
排气筒截面	积 (m²)		0.0	71		排气筒高	5度	£ (m)			/	
工况负荷	(%)		92	2		净化	设	设施		/		
 污染源	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 3	3 次			均值
	Pa)	32			33		3	6			34	
静压(k	Pa)		-0.32		-	-0.31		-0.	31			-0.31
烟温(°	(C)		23.3			24.1		22	2.6			23.3
含湿量((%)		2.5			2.6		2.	.6			2.6
流速(n	1/s)		6.0			6.1		6.	.3			6.1
烟气流量((m^3/h)		1527			1553		16	03			1561
标干流量((m^3/h)		1371			1389		14	41			1400
11左3回1	番目		26.10			检	测:	结果				标准
监测	坝 日	単位 第1次		1 次	第2次		第37	欠	坟	值	限值	
挥发性有	排放浓度	度	mg/m ³	0.0)29	0.024		0.03	3	0.0	029	/
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率	kg/h	3.98×10 ⁻⁵		3.33×10 ⁻³	5	4.76×1	0-5	4.06	5×10 ⁻⁵	/
污染源	名称	FQ1 排气筒废气进口		进口	采样点	位	编号			Q2		
采样日	期		2021-	10-29		大气压	(k	(Pa)			101.6)
温度(°	(C)		20	.8		湿度	(%	6)			48	
排气筒截面	积 (m²)		0.3	00		排气筒高	5度	£ (m)			/	
工况负荷	(%)		92	2		净化		施			/	
污染源	参数		第1次		穿	第2次		第3次		次		均值
动压(I	Pa)		69			72		77		7		73
静压(k	Pa)		-0.21		-	-0.21		-0.21				-0.21
烟温(°	(C)		24.2			24.2		24	4.2			24.2
含湿量((%)		2.7			2.7		2.	2.7		2.7	
流速(n	n/s)		8.8			9.0		9.	.3			9.0
烟气流量((m^3/h)		9504		9	9720		100)44			9756
标干流量((m^3/h)		8500		:	8681		89	83			8721
监测	而日		单位	位		检	测:	结果				标准
血.侧	火口		平世	第1次		第2次		第37	欠	坎	9值	限值
挥发性有	排放浓度	芰	mg/m ³	0.0	088	0.058		0.03	7	0.	061	/
机物 VOCs	排放速	率	kg/h	7.48	×10 ⁻⁴	5.03×10 ⁻⁴	4	3.32×1	0-4	5.32×10 ⁻⁴		/
污染源	名称	F	'Q1 排气筒	奇废气	出口	采样点	位:	编号			Q3	
采样日	期		2021-	10-29		大气压	(k	(Pa)			101.6)

温度 (°	C)	20	.8		湿度	(%)		48		
排气筒截面	炽 (m²)	0.2	83		排气筒高	j度 (m)	15			
工况负荷	(%)	92	2		净化	设施		活性差	炭	
——— 污染源氢	参数	第1次		穿	52次	第3	3 次		均值	
动压(P	Pa)	98			102	11	10		103	
静压(kl	Pa)	0.05			0.06	0.0	05		0.05	
烟温(。	C)	24.4			23.7	25	5.1		24.4	
含湿量(含湿量 (%)			2.4		2.	2.6		2.5	
流速(m	/s)) 10.5			10.7	11	.1		10.4	
烟气流量(m ³ /h)	10686		1	0890	112	297		10958	
标干流量(m ³ /h)	9595			9811	101	109		9838	
监测	商日	単位			检验	则结果			标准	
血坝	坝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	排放浓度	mg/m^3	0.0)15	0.013	0.013	3	0.014	60	
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1.43	×10 ⁻³	1.27×10 ⁻²	1.31×1	.0-4	.38×10 ⁻⁴	1.8	
处理效率		(0.0)	29+0.	061-0.	014) / (0.	.029+0.06	1) =84	1.44%		
总量核算	1.38×10 ⁻⁴ ×2400=0.3312kg/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 排气筒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表 7.3-4 有组织 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废气出口	Ē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1-10-28		大	气压(kPa)	10	1.6
温度 (℃)	20.1			湿度(%)	2	28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6	<u> </u>	排生	气筒高度(m)	1	.5
工况负荷(%)	92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	分离器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7	第3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9	9		10	10	10
静压 (kPa)	-0.01	-0.00		-0.00	-0.00	-0.00
烟温 (℃)	21.4	21.7		21.5	21.9	21.6
含湿量(%)	2.3	2.2		2.2	2.4	2.3
流速 (m/s)	3.1	3.1		3.3	3.3	3.2
烟气流量(m³/h)	1403	1423		1493	1505	1456
标干流量(m³/h)	1279	1296		1361	1381	1329

此流行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血 侧 5	以 日	半 型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	排放 浓度	mg/m ³	1.17	1.30	1.34	1.12	1.23	120			
总烃	排放 速率	kg/h	1.50×10 ⁻³	1.68×10 ⁻³	1.82×10 ⁻³	1.55×10 ⁻³	1.63×10 ⁻³	10			
总量标	亥算		1.63×10 ⁻³ ×2400=3.912kg/a								

表 7.3-5 有组织 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K F	FQ2 排气筒原	废气出口	3	采样点位编	号		(Q4	
采样日期		2021-10	-29	大	て气压(kPa	1)	101.6			
温度 (℃)		20.8		湿度 (%)			4	-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排	气筒高度((m)		1	5	
工况负荷(%	5)	92			净化设施		油雾	净化分	分离器	走置
 污染源参数	Ţ.	第1次	第2次	7	第 3 次	7	第 4	次	均	 值
动压 (Pa)		8	8		9		9		;	8
静压 (kPa)		-0.00	-0.00 -0.01		-0.00		-0.0	0	-0	.00
烟温 (℃)		21.8	21.9		22.3		22.4	4	22	2.1
含湿量 (%))	2.4	2.3		2.2		2.4	•	2	.3
		3.0	3.0		3.1	3.2		,	3	.1
烟气流量(m³/	/h)	1358	1364	1425		1445		13	98	
标干流量(m³/	/h)	1232	1225		1294		1312		12	266
	当 位				检测结果		_			标准
监测项目	単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	54次	均	值	限值
111-24										

11大河山下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血侧片	以 日	半 型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	排放 浓度	mg/m ³	1.10	1.08	1.04	1.05	1.07	120	
总烃	排放 速率	kg/h	1.36×10 ⁻³	1.32×10 ⁻³	1.35×10 ⁻³	1.38×10 ⁻³	1.35×10 ⁻³	10	
总量标	亥算		$1.35 \times 10^{-3} \times 2400 = 3.24 \text{kg/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2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0-28										
天气/风向					F	青/3	东风				
环境参数	第-	一次			第	二世	Ż	第三次			
气温 (℃)	19.2	~19.3		18.7~18.8			18.2~18.3				
湿度 (%)	2	19				19				49	
气压(kPa)	10	1.7			10	1.7	,		10	01.7	
风速 (m/s)	1.6	~1.8			1.7	~1.	8		1.6	5~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	句 G1	下	风向 G2	7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	4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挥发性有	第一次	0.1	.59	(0.777		0.576	0.594			
机物	第二次	0.1	.61	(0.775		0.698	0.717		0.777	2.0
(VOCs)	第三次	0.2	205	(0.656		0.657	0.675			
环境参数	12:39~1	3:39		13:40	0~14:40		14:41~	-15:41		15:42~	16:42
气温 (℃)	20.1~2	0.2		20.9~21.1			20.2~	-20.3		19.6~	19.7
湿度 (%)	48				48	48		.8		48	1
气压 (kPa)	101.6	5		1	01.6		10	1.6		101	.6
风速 (m/s)	1.6~1	.8		1.5	5~1.7		1.6~	-1.8		1.5~	1.7
监测因子	监测频法	欠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	浓度
	12:39~13		G1		G2 0.55		G3	G4		值	限值
			0.49				0.50	0.58			
非甲烷总 烃	13:40~14 14:41~15		0.40				0.55	0.51		0.58	4.0
/11.			0.48		0.50		0.50	0.54			
 环境参数	15:42~16 12:45~1				0.51 6~14:46		14:47~	1		15:48~	16.40
	20.2				0~14:40 21.1		20			13:48~	
湿度 (%)	48		1				4			48	
	101.6			101.6			10			101	
	1.7		1.8			1.			1.6		
监测因子	监测频》	$\sqrt{\Gamma}$					/ 最大值			, 限值	
TIT IV4 E4 1	12:45~13				0.61	, 1	- ×1×	- 八田		rv/X	-10 Ш
非甲烷总	13:46~14				0.66						
非中 <i>阮</i> 总 烃	14:47~15	-			0.65			0.71		6.0	
	15:48~16:48										
	13.10 10			0.71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下代风向	 监测日期		2021-10-29									
	天气/风向					F	青/ダ	· 东风				
湿度(%)	 环境参数	—————————————————————————————————————	一次			第	二世	Ż		第	三次	
元 KPa 101.7	气温 (℃)	19.2	~19.4		18.7~18.9				18.2~18.3			
 風速 (m/s) 1.6~1.8 1.6~1.7 1.6~1.8 監測短子 監測頻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 家度 限值 第一次 0.232 0.279 0.259 0.278 イセット 第二次 0.216 0.252 0.313 0.240 0.341 2.0 びOS 第三次 0.146 0.312 0.341 0.267 环境参数 12:30~13:30 13:31~14:31 14:32~15:32 15:33~16:33 气温(°C) 20.3~20.4 21.2~21.3 20.5~20.6 19.8~19.9 湿度 (%) 48 48 48 49 「豆屋度 (%) 48 48 48 49 「豆屋度 (%) 48 48 48 49 「豆木」 <l< td=""><td>湿度 (%)</td><td></td><td>19</td><td></td><td></td><td>2</td><td>19</td><td></td><td></td><td></td><td>49</td><td></td></l<>	湿度 (%)		19			2	19				49	
 監測因子 監測頻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模 機値 接发性有 物物 (VOCs) 第三次 0.216 0.252 0.313 0.240 (VOCs) 第三次 0.146 0.312 0.341 0.267 环境参数 12:30~13:30 13:31~14:31 14:32~15:32 15:33~16:33 (T温 (°C) 20.3~20.4 21.2~21.3 20.5~20.6 19.8~19.9 湿度 (%) 48 48 48 48 49 (T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5 (Mag (m/s) 13:31~14:31 0.46 0.59 0.56 0.57 14:32~15:32 0.42 0.56 0.54 0.56 15:33~16:33 0.41 0.57 0.59 0.52 环境参数 12:35~13:30 13:36~14:36 14:37~15:37 15:38~16:38 (T压 (kPa) 101.6 101.6 10.57 0.59 0.52 环境参数 12:35~13:30 13:36~14:36 14:37~15:37 15:38~16:38 (T压 (kPa) 101.6 101.	气压 (kPa)	10	01.7			10	1.7			1	01.7	
監測因子 監測類次 上风同 G1 下风同 G2 下风同 G3 下风同 G4 値 限値 挥发性有 第一次 0.232 0.279 0.259 0.278	风速 (m/s)	1.6	~1.8			1.6	~1.	7		1.	6~1.8	
指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可 G1	下	风向 G2	7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	4		
(VOCs) 第三次 0.146 0.312 0.341 0.267 环境参数 12:30~13:30 13:31~14:31 14:32~15:32 15:33~16:33 气温(℃) 20.3~20.4 21.2~21.3 20.5~20.6 19.8~19.9 湿度(%) 48 48 48 48 49 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风速(m/s) 1.7 1.6~1.9 1.5~1.8 1.6~1.8 监測因子 監測頻次		第一次	0.2	32	(0.279		0.259	0.278			
野三次 0.146 0.312 0.341 0.267 环境参数 12:30~13:30 13:31~14:31 14:32~15:32 15:33~16:33 恒温 (°C) 20.3~20.4 21.2~21.3 20.5~20.6 19.8~19.9 湿度 (%) 48	机物	第二次	0.2	16	(0.252		0.313	0.240		0.341	2.0
 气温 (℃) 20.3~20.4 21.2~21.3 20.5~20.6 19.8~19.9 湿度 (%) 48 48 48 48 49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风速 (m/s) 1.7 1.6~1.9 1.5~1.8 1.6~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G2 G3 G4 值 限值 非甲烷总 13:31~14:31 0.46 0.59 0.56 0.57 14:32~15:32 0.42 0.56 0.54 0.56 15:33~16:33 0.41 0.57 0.59 0.52 环境参数 12:35~13:30 13:36~14:36 14:37~15:37 15:38~16:38 气温 (℃) 20.3 21.2 20.4 19.8 湿度 (%) 48 48 48 48 48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风速 (m/s) 1.6 1.7 1.6 1.8 監测每子 监测频次 G5 厂房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12:35~13:30 0.62 非甲烷总 经 13:36~14:36 0.70 13:36~14:36 0.70 13:36~14:36 0.70 14:37~15:37 0.75 	(VOCs)	第三次	0.1	46		0.312		0.341	0.267			
湿度(%)	环境参数	12:30~1	3:30		13:3	1~14:31		14:32~	-15:32		15:33~	16:33
気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气温 (℃)	20.3~2	0.4		21.2	2~21.3		20.5~	~20.6		19.8~19.9	
风速 (m/s) 1.7 1.6~1.9 1.5~1.8 1.6~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G2 G3 G4 G4 值 限值 下风向 G3 G4 值 限值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2:30~13:30 0.43 0.55 0.59 0.56 0.57 14:32~15:32 0.42 0.56 0.54 0.56 15:33~16:33 0.41 0.57 0.59 0.52 0.59 0.59 0.50 0.59 0.59 0.59 0.59 0.59	湿度 (%)	48		48 48			8		49)		
 監測因子 監測頻次 上风向 G1 G2 G3 G4 値 限値 非甲烷总	气压(kPa)	101.6	5	101.6			10	1.6		101	.6	
 監測因子 監測頻次 G1 G2 G3 G4 値 限値 非甲烷总 13:31~14:31 0.46 0.59 0.56 0.57 14:32~15:32 0.42 0.56 0.54 0.56 15:33~16:33 0.41 0.57 0.59 0.52 环境参数 12:35~13:30 13:36~14:36 14:37~15:37 15:38~16:38 气温(°C) 20.3 21.2 20.4 19.8 湿度(%) 48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厂房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12:35~13:30 0.62 13:36~14:36 0.70 14:37~15:37 0.75 6.0 	风速 (m/s)	1.7			1.0	6~1.9		1.5~	-1.8		1.6~	1.8
#甲烷总	监测因子	监测频况	欠				J					
#甲烷总		12.20 12	.20									限值
経 14:32~15:32 0.42 0.56 0.54 0.56 15:33~16:33 0.41 0.57 0.59 0.52 が境参数 12:35~13:30 13:36~14:36 14:37~15:37 15:38~16:38												
15:33~16:33											0.59	4.0
环境参数 12:35~13:30 13:36~14:36 14:37~15:37 15:38~16:38 气温(°C) 20.3 21.2 20.4 19.8 湿度(%) 48 48 48 48 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101.6 风速(m/s) 1.6 1.7 1.6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厂房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12:35~13:30 0.62 指甲烷总 13:36~14:36 0.70 0.75 6.0	/											
气温 (°C) 20.3 21.2 20.4 19.8 湿度 (%) 48 48 48 48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风速 (m/s) 1.6 1.7 1.6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厂房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12:35~13:30 0.62 0.70 0.75 6.0 烃 14:37~15:37 0.75 6.0	—————————————————————————————————————			1					1		15.20	16.29
湿度 (%) 48 48 48 48 48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风速 (m/s) 1.6 1.7 1.6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厂房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12:35~13:30 0.62 非甲烷总 13:36~14:36 0.70 0.75 6.0 烃 14:37~15:37 0.75 6.0												
风速 (m/s) 1.6 1.7 1.6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厂房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12:35~13:30 0.62 非甲烷总 13:36~14:36 0.70 烃 14:37~15:37 0.7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厂房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12:35~13:30 0.62 非甲烷总 13:36~14:36 0.70 烃 14:37~15:37 0.75												
非甲烷总 12:35~13:30 0.62 非甲烷总 13:36~14:36 0.70 烃 14:37~15:37 0.75			欠									
非甲烷总 烃 13:36~14:36 0.70 14:37~15:37 0.75						. 1	. 1 :	-1.7.11	•	100/2	· , • • 11.14	
烃 14:37~15:37 0.75 6.0	非甲烷总								-			
15:38~16:38 0.75								0.75		6.0		
		15:38~16	:38			0.7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门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7.3.3 噪声

2021年10月28日至29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8。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		监测日	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述:	2021-10-28	昼间	14:27~15:26	晴	东风	1.7
<u>~:</u>	2021-10-29	昼间	14:16~15:16	晴	东风	1.7

监测数据

加上		主要	主要咧	操声源	测点距	等效声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	运转	状态	声源距	2021-10-28	2021-10-29	功能	
細石		源	昼间	夜间	离(m)	昼间	昼间	X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	56.1	57.8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	57.1	57.3	2米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	57.5	56.4	3 类	
N4	北厂界外1米	<i>(</i> /	/	/	/	56.3	56.8		
	标准限值		3	3 类		≤65	≤6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左4. 松 左 扣 如 (N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	北田岭当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安华州李州 <i>州</i> (N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无组织)	사 띠 선 꼭 샤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非甲烷总烃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昼间)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

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2484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 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 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脂液、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10月28日至2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 排气筒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2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门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	平坝日口仅安水沿头。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 污染。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	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251976050001W。
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 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 11.1 验收检测报告
- 11.2 环评批文
- 11.3 营业执照
- 11.4 土地证
- 11.5 房产证
- 11.6 排水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笔记型电脑机构件	2200 万件	6.5 万件	88%
2021. 10.28	液晶显示器金属零件	2000 万件	6.6 万件	99%
	投影仪盖子模组	350 万件	1 万件	86%
	投影仪支架	47.8 万件	1590 件	99%
	遮光片	780 万件	2.5 万件	96%
	笔记型电脑机构件	2200 万件	6.7 万件	91%
	液晶显示器金属零件	2000 万件	6万件	90%
2021. 10.29	投影仪盖子模组	350 万件	1.1 万	94%
	投影仪支架	47.8 万件	1450 件	91%
	遮光片	780 万件	2.3 万件	88%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 [2020] 42484号

关于对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城北北门路 2189 号
联系人	陆芳芳	联系电话	15050203062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季嘉麟、吴婷婷、段帅、陈天望、张昆、陈 丽娜、沈丹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9日	测试日期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01日
项目名称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提供检测	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16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着	表 2。	

编制

审 核

签 发

接及及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1-10-28		大气压(kPa)		101.6			
温度(℃)	20.1		湿度 (%)	- 1	4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71		排气筒高度(m)	Barran-	1			
工况负荷(%)	92		净化设施		1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	欠	第3次	均值			
动压 (Pa)	34	35		38	36			
静压(kPa)	-0.33	-0.32	2	-0.32	-0.32			
烟温 (℃)	22.4	23.3		23.3	23.0			
含湿量(%)	2.4	2.4		2.5				
流速(m/s)	6.2	6.3		6.5	6.3			
烟气流量(m³/h)	1578	1613	3	1654	1615			
标干流量(m³/h)	1423	1448	3	1452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			
		4.1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机	排放浓度	mg/m ³	0.102	0.069	0.136	0.102	/
物(VOCs)	排放速率	kg/h	1.45×10 ⁻⁴	9.99×10 ⁻⁵	2.02×10 ⁻⁴	1.48×10 ⁻⁴	/
执行标准	/		and the said	-		The second	
备注	/		ALIBRET.				

污染源名称		1	FQ1 排气筒废气进	П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1-10-29		大气压(kPa)		101.6		
温度(℃)	20.8		湿度 (%)		4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71		排气筒高度(m)	高度(m) /			
工况负荷(%)	92		净化设施		1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	欠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32	33		36	34		
静压(kPa)	-0.32	-0.31		-0.31	-0.31		
烟温 (℃)	23.3	24.1		22.6	23.3		
含湿量(%)	2.5	2.6		2.6	2.6		
流速 (m/s)	6.0	6.1		6.3	6.1		
烟气流量(m³/h)	1527 1553		3	1603	1561		
标干流量(m³/h)	1371	1389	9	1441	1400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単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24	0.033	0.029	/
	排放速率	kg/h	3.98×10 ⁻⁵	3.33×10 ⁻⁵	4.76×10 ⁻⁵	4.06×10 ⁻⁵	/
执行标准	/	=					
备注	/		1				

污染源名称		1	FQ1 排气筒	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1-10-28	大气压 (kPa)		101.6			
温度(℃)	20.1	湿度(%)		4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00	排气筒高质	‡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	欠		第3次	均值		
动压 (Pa)	68	71			76	72		
静压(kPa)	-0.22	-0.21			-0.21	-0.21		
烟温(℃)	23.4	22.8			24.6	23.6		
含湿量(%)	2.6	2.7			2.7	2.7		
流速 (m/s)	8.7	8.9			9.2	8.9		
烟气流量(m³/h)	9396	9612	2		9936	9648		
标干流量(m³/h)	8435	8637	7		8874	8649		

监测项目		単位		标准			
		平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机	排放浓度	mg/m ³	0.168	0.144	0.105	0.139	1
物(VOCs)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³	1.24×10 ⁻³	9.32×10 ⁻⁴	1.20×10 ⁻³	/
执行标准	1						
备注	1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3	Q2							
采样日期		2021-1	10-29	大气压((kPa)		101.6	101.6	
温度(℃)		20	.8	湿度((%)		48		
排气筒截面和 (m²)	只	0.300		排气筒高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2		净化计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	第 2 次 第		第 3 次	93次		
动压 (Pa)		69		72	77			73	
静压(kPa)		-0.21	-	0.21	-0.21			-0.21	
烟温(℃)		24.2		24.2	24.2			24.2	
含湿量(%)		2.7		2.7	2.7			2.7	
流速 (m/s)		8.8		9.0	9.3			9.0	
烟气流量(m³	/h)	9504	9	9720		10044		9756	
标干流量(m³	/h)	8500		8681		8983		872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単位	第1次	第2次	第	3 次	均值	_ 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88	0.058	0.	.037	0.061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指放浓度 mg/m³ 0.088 0.058 0.037 0.061 /
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7.48×10⁻⁴ 5.03×10⁻⁴ 3.32×10⁻⁴ /
执行标准 /

备注 /

			7 11	4 114	ty 1	71			
污染源名称	ĸ			FQ1 排气	笥废气出				
采样点位编	号	Q3							
采样日期		2021-	10-28	大气压	(kPa)		101.6		
温度(℃)		20.1		湿度	(%)		48		
排气筒截面 (m²)	积	0.283		排气筒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工况负荷(%	6)	9	2	净化	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女	第1次	<u>\$</u>	第2次	4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96		100		108		101	
静压(kPa))	0.06		0.05	5 0.0			0.05	
烟温 (℃)		22.9		24.3		23.9		23.7	
含湿量(%))	2.6		2.5				2.5	
流速(m/s))	10.3		10.6		11.0		10.6	
烟气流量(m³	³ /h)	10483		10788		11195		10822	
标干流量(m³	³ /h)	9450		9690		10069		9736	
		V 0		检	检测结果				
监测工	页目	単位	第1次		第2次 第3		均值	标准 限值	
挥发性有机	排放浓度	mg/m ³	0.051	0.041	0.	019	0.037	80	
11/217171									

以下空白

3.97×10⁻⁴

1.91×10⁻⁴

3.60×10⁻⁴

4.82×10⁻⁴

物 (VOCs)

执行标准

备注

排放速率

限值由客户提供

kg/h

2.0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1	-10-29	10-29				10	101.6	
温度(℃)	2	0.8	湿度	(%)			4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	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2		净化	设施		活	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A.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 (Pa)	98		102		110			103	
静压(kPa)	0.05		0.06		0.05			0.05	
烟温(℃)	24.4		23.7		25.1			24.4	
含湿量(%)	2.5		2.4		2.6			2.5	
流速 (m/s)	10.5		10.7			11.1			10.4
烟气流量(m³/h)	10686		1089	0		11297			10958
标干流量(m³/h)	9595				10109			9838	
				14.					
监测项目	单位	المارية المالية		检;	测结果	i果 			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		第3次	3次 均值		限值

监测工	五日	单位		177.17(1)	21/1		标准
血火	火口	中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机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3	0.013	0.014	80
物(VOCs)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27×10 ⁻⁴	1.31×10 ⁻⁴	1.38×10 ⁻⁴	2.0
执行标准	限值由客户	提供					
タ注	1						

污染源名称					F	Q2 排	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1-1	10-28	1	大气	压(kPa)	101.6			
温度(℃)			20	.1	- 4	湿	度(%)		28	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Į.		0.1	26		排气管	笥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	2		袀	化设施		光氧催化		
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7		第 3 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 (Pa)	玉 (Pa) 9		9			10	10		10		
静压(kPa)	-0.01		-0.00			-0.00	-0.00		-0.00		
烟温(℃)		21.4		21.7			21.5	21.9		21.6	
含湿量(%)		2	2.3	2.2			2.2	2.4		2.3	
流速(m/s)		3	3.1	3.1			3.3	3.3		3.2	
烟气流量 (m³/	/h)	14	403	1423		1493		1505		1456	
标干流量(m³/	/h)	1	279	1296		1361		1381		1329	
							检测结果			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 2	2次	第3次	第 4 次	均值	限值	
	排	放浓度	mg/m ³	1.17	1.3	30	1.34	1.12	1.23	120	
非甲烷总烃	排	放速率	kg/h	1.50×10 ⁻³	1.68	×10 ⁻³	1.82×10 ⁻³	1.55×10 ⁻³	1.63×10 ⁻³	10	
执行标准	()	大气污染	L 比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	97-199	6) 表 2 二组	及			
备注	非	甲烷总烃	圣以碳计。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1-	10-29	大气压(kPa)	103	1.6		
温度(℃)	20.8		湿度 (%)	4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	26	排气筒高度(m)	1	5		
工况负荷(%)	92	2	净化设施	光氧	催化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Pa)	8	8	9	9	8		
静压(kPa)	-0.00	-0.01	-0.00	-0.00	-0.00		
烟温 (℃)	21.8	21.9	22.3	22.4	22.1		
含湿量(%)	2.4	2.3	2.2	2.4	2.3		
流速(m/s)	3.0	3.0	3.1	3.2	3.1		
烟气流量(m³/h)	1358	1364	1425	1445	1398		
标干流量(m³/h)	1232	1225	1294	1312	1266		

监测项目		H /-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 3 次	第4次	均值	限值	
라 또 한 꼭 !?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8	1.04	1.05	1.07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32×10 ⁻³	1.35×10 ⁻³	1.38×10 ⁻³	1.35×10 ⁻³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 哈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	6)表2二组	及		- 5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圣以碳计。							

监测日期		2021-10-2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	19.2~19.3	18.7~18.8	18.2~18.3
湿度 (%)	49	49	49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风速 (m/s)	1.6~1.8	1.7~1.8	1.6~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第一次	0.159	0.777	0.576	0.594		W/XIVIE
挥发性有 机物	mg/m ³	第二次	0.161	0.775	0.698	0.717	0.777	2.0
(VOCs)		第三次	0.205	0.656	0.657	0.675	0.777	2.0
执行标		限值由客户			0.00	0.070		
备注		/						

0.52

0.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日期				2021-10-28			
天气/	风向			- L	晴/东风	18:		
环境	 参数	12:39~1	3:39	13:40~14:4	40	14:41~15:41	15:	42~16:42
气温	(℃)	20.1~20.2 48 101.6 1.6~1.8		20.9~21.1		20.2~20.3	19	9.6~19.7
湿度	(%)					48		48
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风速	(m/s)			1.5~1.7		1.6~1.8		1.5~1.7
监测因 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12:39~13:39	0.49	0.55	0.50	0.58		
非甲烷	= 田煌	13:40~14:40	0.40	0.50	0.55	0.51	0.58	4.0
总 怪	mg/m ³	14 41 15 41	0.49	0.50	0.56	0.52		

以下空白

0.50

0.51

0.48

0.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4:41~15:41

15:42~16:4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56

0.50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总烃

执行标准

备注

监测日期	2021-10-2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12:45~13:45	13:46~14:46	14:47~15:47	15:48~16:48						
气温(℃)	20.2	21.1	20.2	19.7						
湿度(%)	48	48	48	48						
元压(kPa)	101.6	101.6	101.6	101.6						
八庄(KPA)	1.7	1.8	1.7	1.6						

			Q. F. I	一户27月12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一房门外1米		从 /(III	17.72.11.1
		12:45~13:45		0.61			
非甲烷总		13:46~14:46		0.66		0.71	6
烃	mg/m ³	14:47~15:47		0.65			
		15:48~16:48		0.71			
 执行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	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				

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监测日	期				2021-10-29				
天气/区	向				晴/东风				
环境参	: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		
气温(°	C)	19.2~19.4 18.7~18.9				18.2~18	3.3		
湿度(空	%)		49		49		49		
气压(k	Pa)		101.7		101.7		101.7		
风速(n	风速 (m/s)		1.6~1.8		1.6~1.7		1.6~1.	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左		第一次	0.232	0.279	0.259	0.278			
挥发性有 机物 mg/m³		第二次	0.216	0.252	0.313	0.240	0.341	2.0	
(VOCs)	(VOCs)		0.146	0.312	0.341	0.267			
执行标	示准	R值由客户提供							

以下空白

备注

监测	日期				2021-	10-29						
天气	/风向		晴/东风									
环境	适参数	12:30~	13:30	13:31~14:31		14:32~15:32			15:33~16:33			
气温	气温 (℃)		20.4	21.2~21.3			20.5~20.6		19.8~19.9			
湿度	(%)	48		48		48		49		49		
气压	(kPa)	101	.6	101.6		101.6			101.6			
风速	(m/s)	1.7	7	1.6~1.9		1.5~1.8			1.6~1.8			
监测因 子	単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	大值	浓度限值		
		12:30~13:30	0.43	0.55	0.59)	0.56					
非甲烷	em ce/em 3	13:31~14:31	0.46	0.59	0.56	i .	0.57			4.0		
总烃	mg/m ³	14:32~15:32	0.42	0.56	0.54		0.56).59	4.0		
		15:33~16:33	0.41	0.57	0.59)	0.52					

以下空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执行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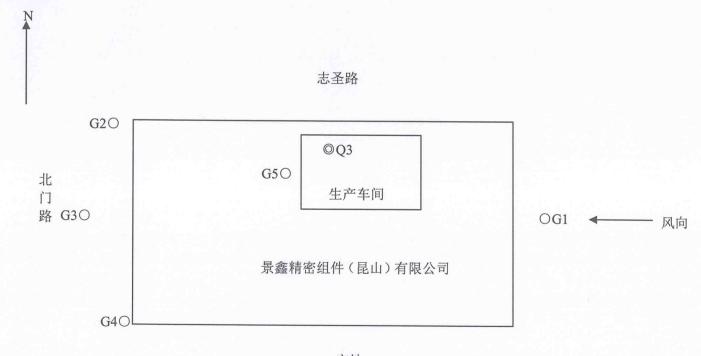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KHT21-Y130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0-29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12:35~13:30	13:36~14:36	14:37~15:37	15:38~16:38					
气温 (℃)	20.3	21.2	20.4	19.8					
湿度 (%)	48	48	48	48					
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101.6					
风速(m/s)	1.6	1.7	1.6	1.8					

	Γ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J	一房门外1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a: 1 7	12:35~13:30		0.62			3'-1'
非甲烷总	F甲烷总 烃						
烃		14:37~15:37		0.75		0.75	6
		15:38~16:38		0.75			
执行标	示准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 A.1 监控	区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备注	主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				

测点示意图:



空地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报告编号: KHT21-Y13035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 功能区		
	2021 10 20	昼间	14:27~15:26	晴	东风	1.7	
现场情况简述:	2021-10-28	/	/	/	/	. /	2 *
	2021 10 20	昼间	14:16~15:16	晴	东风	1.7	3 类
	2021-10-29	/	/	/	/	1	

				监 测	数 据					
NEL L) and	主要噪声	源运转状	测点距		等效声统	汲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7	态	声源距	2021-	10-28	2021-	10-29	备注
州ウ		**广/**	昼间	夜间	离(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1	/	56.1	/	57.8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7.1	1	57.3	1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1	/	57.5	/	56.4	/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6.3	/	56.8	/	
	木	示准限值			3 类	≤65	/	≤65	/	1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	上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	放标准》 そ1	(GB 123-	48-2008)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小四位口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仪器编号	炭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1.07.15	2022.07.14
ES21-02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1.07.01	2022.06.30
ES10-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1.06.27	2022.06.26
ES21-01	崂应 3012H	气体采样器	2021.06.24	2022.06.23
ES10-44	EM-3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1.10.14	2022.10.13
ES21-07	崂应 3012H	气体采样器	2021.07.01	2022.06.30
ES10-3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1.04.09	2022.04.08
ES10-45	EM-3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1.03.04	2022.03.03
ES21-08	崂应 3012H	气体采样器	2021.05.27	2022.05.26
ES10-36	EM-300		2021.03.04	2022.03.03
ES21-0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1.04.09	2022.04.08
ES10-46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1.05.27	2022.05.26
ES10-3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1.05.25	2022.05.24
ES10-3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1.06.24	2022.06.23
ES10-3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1.05.25	2022.05.24
ES10-40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1.03.23	2022.06.30
ES19-07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1.07.01	2022.08.05
ES13-08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1.04.30	2022.04.29
ES15-08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2.05.26
ES10-41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1.05.27	2022.08.19
ES40-09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1.08.20	2022.08.19
ES40-10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1.08.20	2022.08.19
ES40-11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1.08.20	2022.08.19
ES40-12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1.08.20	2022.10.24
ES19-20	GY-2026	数字温湿度计	2021.10.25	
ES13-05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1.07.06	2022.07.05
ES15-10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1.03.10	2022.03.09
ES09-0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1.03.10	2022.03.09
ES18-04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21.06.29	2022.06.28
ET18-01	6890/5975	气质联用色谱仪	2021.06.30	2022.06.29
EX40-01	Master 7D	全自动热脱附仪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21.06.30	2022.06.29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320583000201901081953



out the commence of the commen

本)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51976050 (1/1)

名 称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218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宏信

答 本 600万美元

V. 成 目期 2000年12月27日

Y 期 限 2000年12月27日至2030年12月26日

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及其零配件、光电器件、背光模板组件及相关产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等精密模具及其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范围



登记机关

<u>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u>

1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6]1972号

关于对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4号、5号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昆山市 玉山镇北门路2189号建设规模为10064平方米的二期厂房, 年生产支架200万件,散热片100万件,隔离罩200万件的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
- 二、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方可排放。
 -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
- 0)Ⅲ类区标准, 白天≤65分贝, 夜间≤55分贝。
 -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7] 3569号

关于对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及增加清洗工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 北门路 2 1 8 9 号建设规模为扩建后年生产液晶显示器金属零件 2 0 0 0 万件、投影仪盖子模组 3 5 0 万件、支架 4 7. 8 万件、笔记型 电脑机构构件 1 9 0 0 万件、遮光片 7 8 0 万件,并增加清洗工艺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
- 二、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污水管网到位时按规划接管。
-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废脱脂溶剂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弃物排放至环境中。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曲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验[2014]0067号

关于对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扩建及增加清洗工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同意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器金属零件2000万件、投影仪盖子模组350万件、支架47.8万件、笔记型电脑机构构件1900万件、遮光片780万件,并增加清洗工艺的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你公司须按我局昆环建[2007]3569 号文的审批要求进一步落实 有关环保措施。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核意见

抄 送: 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3497号

关于对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加工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城北北门路 2189 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600 万美元,增加数控、组装工艺,从事生产、加工光电器件、背光模板组件及相关产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等精密模具及其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年产笔记型电脑机构件 300 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 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 15 米。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 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验[2014]0068号

关于对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加工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同意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数控、组装工艺,年产 笔记型电脑机构件300万件的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你公司须按我局昆环建[2013]3497 号文的审批要求进一步落实 有关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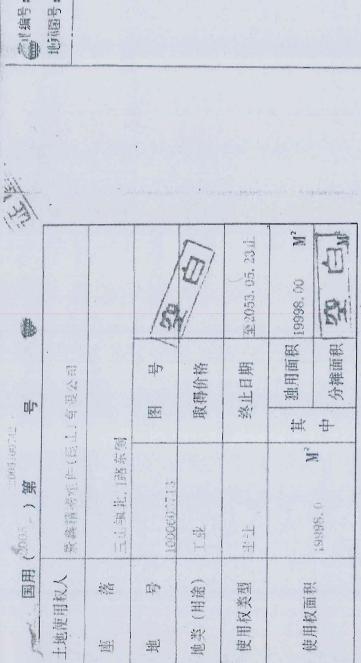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核意见

抄 送: 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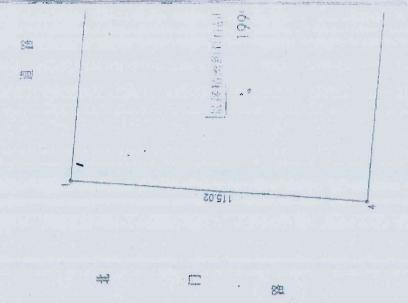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目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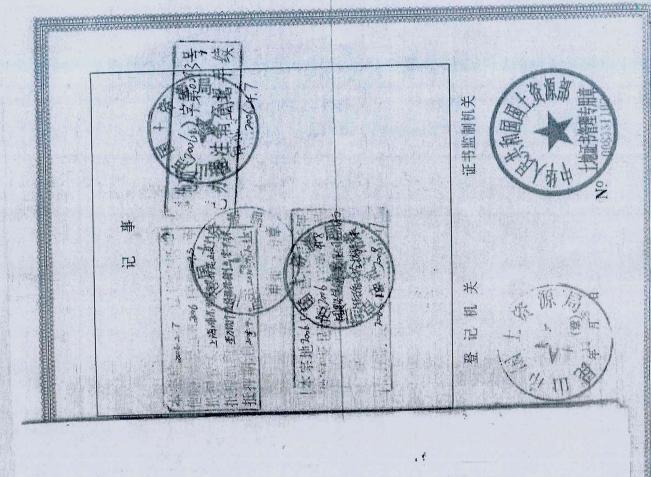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 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 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 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 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53.05.23

黎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東南衛星

(選集)

地类

圈

中

型

総

倒

京林高田信作,四山,首周公司

七地使用权人

عام

無

三世 (三世)

m

THURSTON STATE

00 8566

独用面形

分舱面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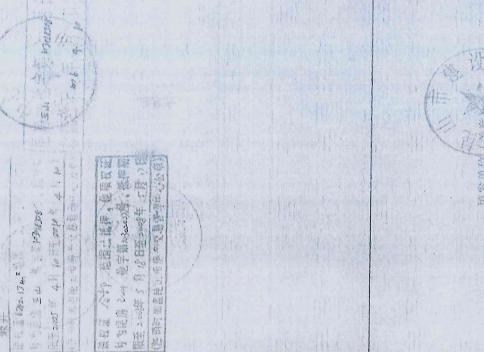
林

使用权面积

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 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 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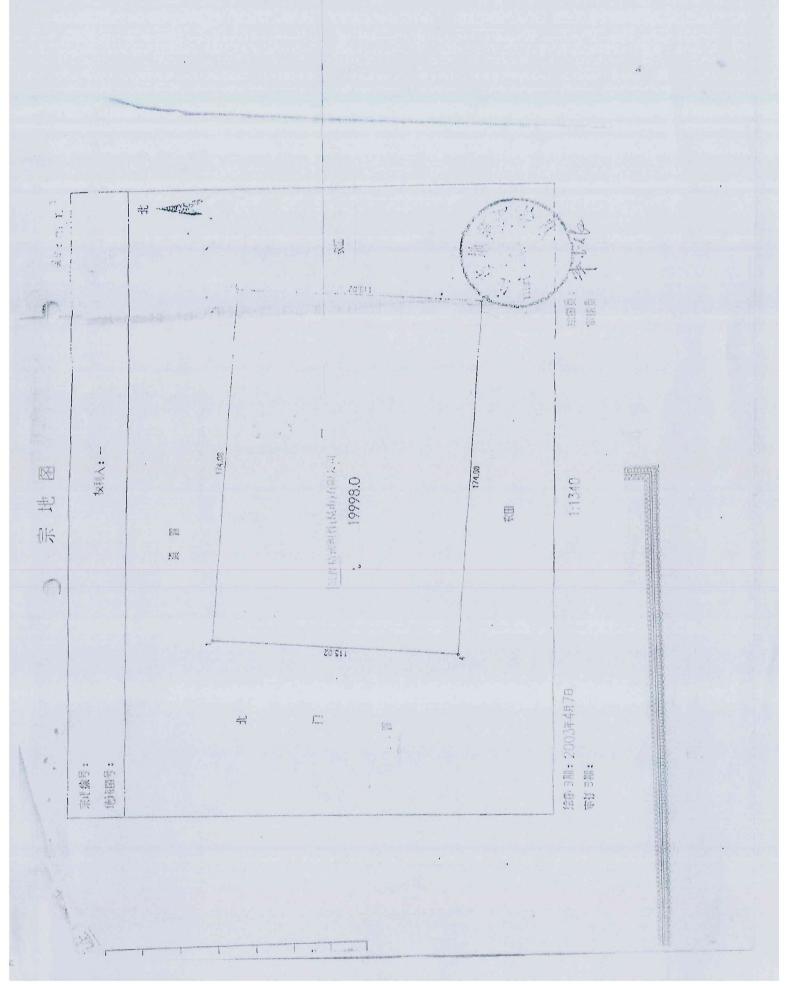
はながら 2012. 17 2010 4 10 E 砂田利日 北田村 顾 20025-25 TOX. 1 315 400 三谷合軍工 2000 12.17 選選 (年次年) Mis III 秦国国职(平分米) 241 2332 See 5. 3. 12 是山市玉山原地北北 7路289年 111 121 121 20 A-11 房屋所有大人 實際養殖衛者 (原位) 有限公司 器礼 141 1000 4000 Ç48 土地使用情况推改 译 理を記述 4.80 × 共有权能与自 45 の記録 112 254 5% LET. dis 使用作器 22 其 200 m 149 40 # 12005100742 深 X 以 基 被 rip. 11/2 20.1 din なるを展覧 117 各那种子 # 大百大 26 ALC: 1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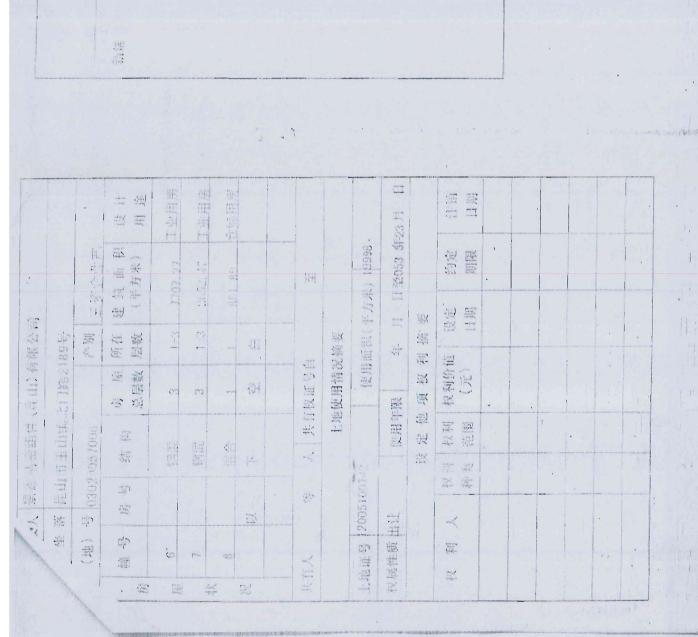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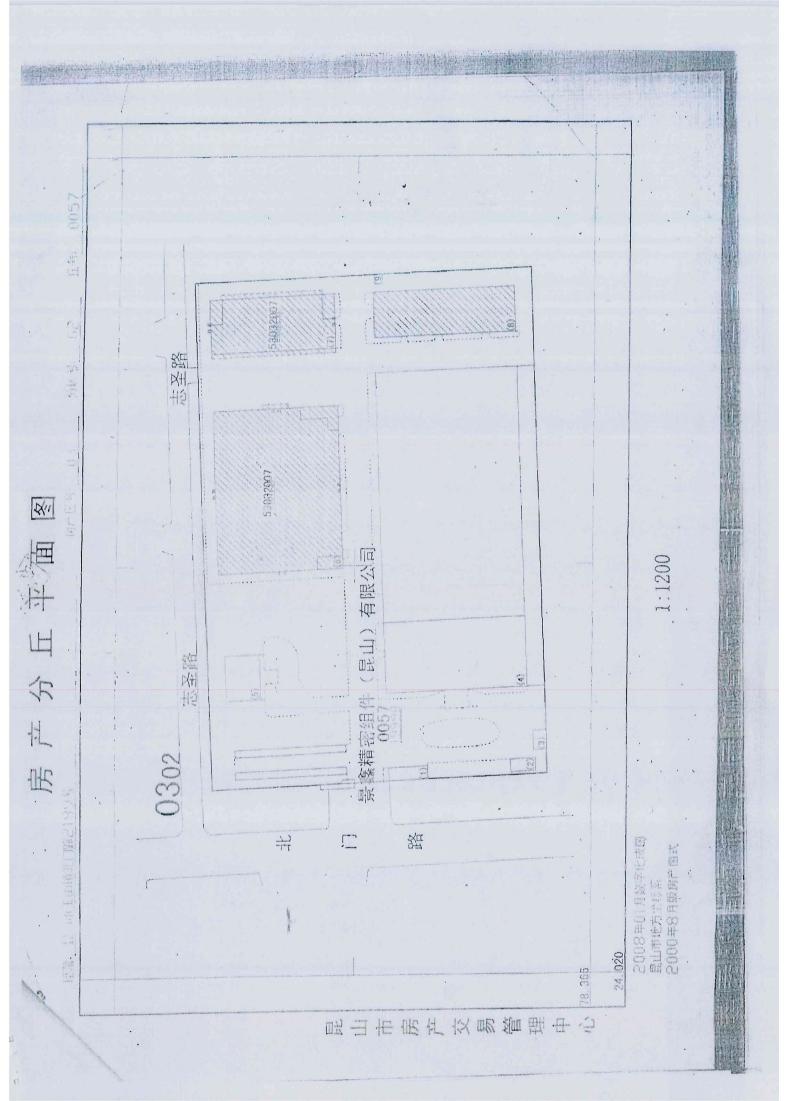
拟燃







江



景鑫精密组件(昆巾)省限公司 (生活污水) 1井、2井、3井、6井、7井、8井厂区牛浜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F2019042505 小解 许可证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合同编号: HR-YW-2021-0319-1-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昆山景鑫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 附件一项目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 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3、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要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4、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将对于腐蚀性、剧毒性、 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 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 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 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5、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6、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如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 用费用。
-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10、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11、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 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 12、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 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 3、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 4、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 5、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 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6、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在向乙 方移交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 责任及赔偿。
- 7、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 和最终安全处置。
- 8、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 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T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1次;
-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服务和处理费:甲乙双方签订好合同后,一周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之服务与处理等费用;如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另行,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 2、 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 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 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 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 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 后纳入本合同范畴,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 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 动大于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 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 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 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 所有文件或法律 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 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 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 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 留底。
-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 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 否则, 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陆琦

联系电话: 13862061226

传 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数量 (T)	未税单价	含税单价	处置 方式	备注
脱脂废液HW17	脱脂废液	2	Manual.	B A	D9	
废乳化液 HW09	乳化液	5	m reason		D9	
废润滑油 HW08	润滑油	0.7	42452 元/年	45000 元/年	D10	
废活性炭 HW49	活性炭	2			D10	

备注:

- 1、以上开具增值税发票;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4、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 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附件二: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 2021年2月24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 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 量 T	主要污 染物成 分	化学特性
1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吨桶	2	脱脂废液	有害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吨桶	5	乳化液	有害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吨桶	0.7	润滑油	易燃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2	活性炭	有害

- 注: 1、处置价格含1次运输费用;
 - 2、类别编号: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6、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 (1) 残渣量: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60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的灰,增加处置费 80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需要补差价30元。
 - (2) 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 (3) 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00元; 高于 10%,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500元(原则上不收)。氟(1-2%)按氯的 2.5 倍计价;溴和碘按 氯的 75%计价;
- (4) 含氮危废 5-10%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u>300 元</u>;高于 10%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400 元。
- (5) 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_400元。
 - (6) 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2000元。
 - (7) 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1000元。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1吨)包装。
-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 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四: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 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附件五: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	有限公司	4/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37251976050					
电 话	0512-57783968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	32201986450051500783	32201986450051500783				
公司地址	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	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北门路 2189 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第一社会 信用代码		正业争业毕位犬及外况争作	广巡忌测条	命杀衣
联系人 陶谢平 联系电话 13776300934 传真	单位名称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913205837251976050
传真	法定代表人	陈宏信	联系电话	13776300934
地址	联系人	陶谢平	联系电话	13776300934
無址	传真	/	电子邮箱	/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 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像。目表现的事实。 预案签署人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详审情况说明); 1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7.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8.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9.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9.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9. 环境应急资源资率评审意见。 在案意见 在案意见 在案意见 在案意见 在案意见 在案编号 第20583-201-0200-1	地址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 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 目 未隐瞒事实。	预案名称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	可限公司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目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21年6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3-2021-0200-L 320583-2021-0200-L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力	て气(Q0)+-	
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目未隐瞒事实。 预案卷署人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目录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21年6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3-2021~0200-1	本单位于			
突发环境事件应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急预案备案文件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1日录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21年6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320583-2021-02。0-L 报送单位 320583-2021-02。0-L	未隐瞒事实。	(左) (后)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急预案备案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 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报送单位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J2-00)	771 200	55000084 mm
			经办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251976050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21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51976050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有效期: 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 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对"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城北北门路 2189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7228.02 平方米。

建设内容:购置清洗机、钻切机等生产设备数台,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种类、数量不变。全厂年产笔记型电脑机构构件2200万件、液晶显示器金属零件2000万件、投影仪盖子模组350万件、投影仪支架47.8万件、遮光片780万件。

主要生产设备:

表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to the	规格	数量				
号	号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大冲床	35T-300T	134 台	134 台	134 台	0	
2	整平机	_	2 台	2 台	2 台	0	
3	小冲床	1T	47 台	47 台	47 台	0	
4	清洗机	_	2 台	3 台	3 台	0	
5	回收机	_	1 台	1 台	1台	0	
6	点焊机	_	4 台	4 台	4 台	0	

7	攻牙机	_	14 台	14 台	14 台	0
8	磨床	_	12 台	12 台	12 台	0
9	铣床	_	1 台	1 台	1台	0
10	线切割机	_	9 台	9 台	9台	0
11	空压机	5P-50P	8 台	8 台	8台	0
12	钻切机	_	3 台	22 台	25 台	0
13	热压机	_	39 台	39 台	39 台	0
14	热熔机	_	30 台	30 台	30 台	0
15	点胶机	_	41 台	41 台	41 台	0
16	抽风机	_	1台	1台	1台	0

全厂实际工作人数为300人,一班制,8h/天,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9月,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484号)。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09月开始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9日对《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1年11月12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KHT21-Y1303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3%。(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行审环诺[2020]42484号"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编号:苏EM字第F2019042505号。

2、废气

项目脱脂清洗剂挥发废气并入到现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乳化液废气经油雾净化分离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2) 排放。

3、噪声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清洗机、钻切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脱脂液、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废含油抹布。

废脱脂液、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委托常州市和 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清运。

项目已基本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25平方米。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共8平方米。

5.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5837251976050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监测报告(KHT21-Y13035),现场采样期间(2021年10月28日-29日),公司正常工作,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 FQ1 排气筒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FQ2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门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该公司东、南、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工作组依据《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1月),同意"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 加强对清洗剂二氯甲烷的清洁替代和环境风险管控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往苦苦	是最好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宿全是	15050203062
2	和注意	青春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THE	151626956
3	构为路	为州是此村和别女子的产品	137E	13584940434
4	Je-11-8	- XELMINITA	场局	13/17/31 1380WIURK
5	854	步而至7.64.86	in	1380103118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